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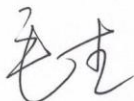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提出的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股东提名的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其为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股东提名的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许拉弟、康军、林双庆、乔向东、李琦、张太金、张亚军作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李伟、王全喜、唐国琼、毛杰作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提出的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股东提名的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其为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股东提名的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许拉弟、康军、林双庆、乔向东、李琦、张太金、张亚军作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李伟、王全喜、唐国琼、毛杰作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提出的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股东提名的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其为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股东提名的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许拉弟、康军、林双庆、乔向东、李琦、张太金、张亚军作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李伟、王全喜、唐国琼、毛杰作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提出的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股东提名的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其为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股东提名的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许拉弟、康军、林双庆、乔向东、李琦、张太金、张亚军作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李伟、王全喜、唐国琼、毛杰作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